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總成績 59.58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生物統計學」科目屬計算題應有標準答案，其中第 1 題配分 15 分僅得 13 分，第 2 題配分 10 分亦僅得 8 分，該 2 題總共被扣 4 分，質疑評分有誤，於同年 10 月 19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並准予及格，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

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總成績59.58分，未達及格標準60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生物統計學」科目屬計算題應有標準答案，其中第1題配分15分僅得13分，第2題配分10分亦僅得8分，該2題總共被扣4分，質疑評分有誤，致未獲及格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並准予及格。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於閱卷開始後，並得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生物統計學」科目第1

題及第 2 題之申論式試卷，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各題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有關涉及計算部分，亦由閱卷委員按訴願人之計算程序及結果逐一評閱。至訴願人以系爭科目屬計算題應有標準答案，質疑該科目共被扣 4 分，評分有誤一節，案經考選部於答辯書論明本件經徵詢生物統計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表示意見略以：「系爭科目第 1 題主要係為評量生物統計學中信賴區間之計算，訴願人應列出統計式計算信賴區間，並說明統計運算原理；惟查，『生物統計學』科目第 1 題並非單純計算題，該試卷下方雖以兩行數字分別列出計算式及計算結果，然其統計運算原理之說明似尚不完整；另第 2 題主要係為評量透過統計檢定判斷結果的顯著性與否，試題下方並載明各種統計檢定臨界值。訴願人之作答內容固包含計算及推論兩部分，然其中作答內容(四)之臨界值 $Z_{0.025}$ 正確應為 -1.96 ，訴願人誤寫為 -1.645 。由此可知訴願人第 2 題之作答內容亦非完全正確。」是以，閱卷委員針對系爭科目第 1 題及第 2 題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訴要求重行評閱，於法不合。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建忻
委員	蔡志方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郭宏榮
委員	張秋元
委員	周秋玲
委員	龔癸藝
委員	鍾士偉
委員	蘇秋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